附件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生态环境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

（征求意见稿）

为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的有关部署，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开展非强制性监管手段运用方面的探索实践、建立相应配套制度，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引导违法当事人主动纠正环境违法行为、自觉守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在生态环境执法过程中，新发布、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发现当事人违反新的规定或标准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1至3个月的合理执法观察期，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观察期内采取劝导示范、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措施，及时进行普法宣传和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尽快适应并落实新法规、新标准的要求。

二、例外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一）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二）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三）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

（四）近二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存在3次以上行政处罚记录的或者受到1次以上按日连续处罚的；

（五）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六）在案件查处中拒绝提供所需资料、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作出虚假陈述等不配合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以及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围堵、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省、市、区行政区域污染的（仅因生产经营场所跨行政区域导致跨区域污染的除外）；

（八）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九）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污染物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存在失实的；

（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十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

（十二）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十三）已依据本指引被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再次出现违反同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的；

（十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给予执法观察期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三、办理程序

（一）启动。执法部门发现环境违法行为，认为可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应当在立案后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以及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全文，同时要求当事人签署执法观察期承诺书。

针对排污类违法行为，予以当事人1个月以内的执法观察时限，并在执法观察时限内对当事人采取劝导示范、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措施；

针对管理类违法行为，予以当事人1个月以内的执法观察时限，并在执法观察时限内对当事人采取行政提示等柔性执法措施；

针对手续类违法行为，可根据客观上手续办理的必要时限予以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执法观察期限，并在执法观察时限内对当事人采取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措施；

除以上类别的其他违法行为，执法部门认为可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原则上予以当事人1个月以内的执法观察时限，并可依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柔性执法措施。

（二）核查。执法观察期届满后，执法人员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当事人也可在执法观察期届满前主动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书面整改材料，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到现场调查核实其整改完成情况。

（三）处理建议。执法部门完成核查后，认为当事人在期限内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不予处罚的建议并向法制部门征询意见。认为当事人未完成整改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流程开展后续行政处罚工作。执法部门向法制部门征询意见后，法制部门同意不予处罚的，应向当事人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法制部门认为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法制审核和集体审议。可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案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有关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的相关制度进行。

（五）不予处罚决定。经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集体审议，决定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不予处罚的案件，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四、附则

（一）本指引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

（二）本指引所称“新发布、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包含修订版和修正版，即修改量较少的规定，但违法行为对应的条款内容进行了修改（如违法行为内容、处罚种类、罚款幅度发生变化等），也属于本指引中“新的规定或标准”。具体案件所涉法条或规定内容未进行实质性修改的，不适用本指引。

（三）本指引所称“劝导示范”，系通过口头、书面、电子媒介等方式主动规劝、说服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进行整改，向当事人举出正向的榜样或案例；

“行政约谈”系对当事人进行当面约谈，着重围绕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社会危害等开展释法说理，帮助当事人正确理解新规，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行政提示”系通过书面、电子等媒介提醒、通知当事人就违反的新规进行提示，要求当事人及时按照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活动；

“行政指导”系以书面、电子等方式辅导、建议、回访等非强制方式，引导当事人及时完成违法行为的整改，倡导和鼓励当事人尽快达到合法合规状态。

以上柔性执法方式应做好过程记录并附卷，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不得侵害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四）本指引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一年。各管理局可以参照本指引组织实施本单位生态环境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

附件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附件二 《执法“观察期”承诺书》

附件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观察期制度）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责改字〔20XX〕X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自然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非法人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 年 月 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年 月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 ；

2、□ 年 月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 ；

3、□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

4、 年 月 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5、□ 年 月 日 提供的 （其他证据） ，证明 。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的规定。(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你/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限你/你单位于×月×日前完成整改，（说明改正需采取的整改措施或须达到的整改效果。如系排污类违法行为，可要求1个月内达标排放等；如系管理类行为，可要求1个月内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等；如系手续类违法行为，可要求3个月内完成各项手续申报等），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深圳市或深圳市XX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深圳市或深圳市XX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XX管理局）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执法“观察期”承诺书》

执法“观察期”承诺书

我单位 承诺，在执法观察期间，将严格执行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及文件规定，配合生态环保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

以上承诺，我单位确保全面执行，如有违反，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承诺单位：XXXXX（加盖公章）

二〇二X年X月XX日